

以下所載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撰的財務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本集團在完成售股建議後的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撰，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須注意當中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真實財政狀況。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列示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的影響，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售股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115,370	98,000	213,370	0.80

本報表僅以說明為目的而編撰，而鑑於其性質，本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的財政狀況。

附註：

-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53港元與1.9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265,890,782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B)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方會計師行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交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本行對載於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配售及公開發售66,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行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份以僅供參考為目的而編撰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之資料作出報告。

責任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撰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並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

本行負責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供意見，並向閣下表述。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計算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概不負責，惟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進行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

主要比較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上述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本行並無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任何保證。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份所載基準編撰，僅供參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身性質，不可作為預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的依據。

意見

本行認為：

-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所列基準妥為計算；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目的。

此致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